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直播等方式向股民推荐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参与策划该类活动，也从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类活动，各方均与该类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